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文件

西民发〔2026〕12号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五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十五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2026年11月5日

北京市西城区“十五五”时期
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西城区民政局

2026 年 11 月

一、发展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以更好地服务首都功能核心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西城特色首善标准，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进一步彰显民政事业在服务“首善之区”、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中的西城担当、西城作为。

到2030年，全区民政领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深入人心，政策制度、服务保障、监督管理、社会参与体系建设更加完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实现整体跃升，“红墙民政、品质民政、智慧民政、平安民政”建设成效更加显著，基本建成具有西城特色、首都一流、全国领先的现代民政事业体系，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民政事业发展西城样板。

“十五五”时期西城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属 性	来　源
1	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7.72	⩾8.3	约束性	市级上位规划
2	万名老年人拥有护理员数（人）	100	⩾140	预期性	市级上位规划
3	100张床位以上且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单元）设置率（%）	12	⩾50	预期性	市级上位规划
4	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	93.33	100	预期性	市级上位规划
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0	⩾73	预期性	区级规划纲要
6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街道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市级上位规划
7	街道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站点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市级上位规划
8	公益性安葬服务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市级上位规划
9	信用优良的区级社会组织占比（%）	20.78	⩾50	预期性	市级上位规划

二、深入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一）构建老龄事业发展新格局

优化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发挥区老龄事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跨部门、跨领域涉老工作统筹协调。促进基层老年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老年人志愿服务长效机制。落实《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探索建立老

年人意定监护机制。常态化开展涉老法治宣传教育，夯实老龄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治理基础，全面筑牢老年人合法权益法治屏障。

积极推动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区情教育，树立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推广“吾老新街”模式，打造一批养老服务特色示范街区，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站点。推动首都“银龄行动”拓面提质，深化特色老年志愿服务品牌建设。组织“敬老月”系列活动，广泛宣传爱老助老先进典型事迹。

协同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立足区域资源禀赋，推动养老服务与金融、文旅、健康、体育等业态深度融合，培育壮大养老服务产业市场主体，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向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引入银发经济特色品牌线下门店，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模式。深化京津冀蒙康养区域协同协作，推动老龄事业与银发产业双向赋能、联动发展，构建多元融合、区域协同的老龄事业发展新格局。

（二）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西城实践”

锚定建设“老有颐养”高品质之城目标，贯彻落实《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持续深化养老服务改革，推动养老服务从基础兜底向品质供给转型，实现养老服务扩容提质、精准赋能。

完善服务设施布局。深化“区—街—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科学研判设施布局，强化区级指导中心统筹调度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依托现有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底座，深化数字化场景创新应用，迭代拓展智慧监管、精准匹配、远程服务等功能模块；持续培育品牌化、连锁化运营主体，着力发挥全龄友好示范点和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提质升级；织密“10分钟养老服务圈”，丰富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场景和消费场景。

专栏1 “十养行动”提质增效重点项目——融养行动
深化“家政+养老”“物业+养老”融合发展，支持家政、物业企业及家政、物业服务人员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拓展“互联网平台+养老”服务模式，引导互联网企业推出便利性、定制化居家养老服务套餐，更好满足多层次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提质精准服务供给。做优做强父母食堂品牌。按兜底保障、普惠支持和完全市场等功能类型落实养老机构分类改革。支持养老机构增设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发展护理型床位。深化医养康养融合，推进医养联合体建设，推动

机构养老床位、家庭养老床位、家庭病床、治疗病床、安宁疗护床位“五床联动”，实现医养服务有序衔接、按需转介。持续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打通政企校协同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育模式，支撑专业化服务品质提升。

强化养老综合监管。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机构自治“四位一体”综合监管体系。完善民政、消防、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不断形成多部门协同共治格局。严管养老机构预收费和押金，筑牢涉老权益保障防线。运用物联感知等智慧手段，实现风险智能预警、问题快速处置的闭环机制、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安全发展。

专栏 2　“十养行动”提质增效重点项目——医养行动
1.优化老年人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对应活力自理期、衰弱风险期、失能依赖期、安宁疗护期精准施策。 2.加快建设医养联合体，强化整合照护，健全双向转接绿色通道。 3.支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诊疗、家庭病床等医疗健康服务。

三、优化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格局

（一）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落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政策，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工作，强化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的统筹衔接。发挥区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深化多元协同的社会救助工作模式。依托市级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数据底座，及时主动发现识别困难群众，通过系统预警、入户摸排，动态掌握困难情况和实际需求，积极对接救助政策，精准帮扶困难群众。深化社会救助“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广应用，提升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强化“一户一策”分类帮扶举措，提升救助帮扶质效。探索政府社会救助和慈善救助协同机制，提升困难群众福祉和自我发展能力。

（二）积极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

深化“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有针对性地提供照护服务、生活服务、关爱服务等。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发挥政府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作用，统筹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有效动员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单位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服务类社会救助。

（三）加强接济救助服务保障

充分发挥区级流散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作用，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提升救助响应效率。优化救助服务流程，深化长期滞留人员托养救助合作。常态化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专项行动，强化流散人员生活照料、医疗救治和寻亲返乡等救助兜底服务保障，夯实“发现—处置—救助—安置—回归”完整闭环。

（四）加强社会救助监督管理

健全社会救助监管机制，深化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严格执行近亲属备案、信息公开公示、定期复核等制度规范，推进数字化监管。强化救助资金闭环管理，保障救助资金及时足额精准发放。紧盯救助对象认定、救助资金拨付发放等关键环节，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和治理提升。

专栏3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队伍培养计划
1.加强基层救助经办能力提升。开展政策、实务与沟通技巧培训，鼓励各级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丰富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等知识，提高区级培训覆盖面和有效性。 2.推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全过程融入。在认定、核查、帮扶等环节运用个案管理、资源链接、心理支持等方法，提升服务温度和精准度。 3.促进困难人员积极就业。提高困难家庭未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比例，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结合就业奖励、救助渐退政策，更好地促进困难家庭中无业人员就业。

四、大力推动社会福利保障提质增效

（一）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

精准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管理，推动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有机衔接。持续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和主动服务。

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强化区属精神残疾人福利机构兜底保障能力与示范引领水平，推动其逐步转型为集长期托养、喘息服务、医疗康复、职业训练与社会融合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残疾人托养）机构设立“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照护单元。加强残疾人托养机构监管。

开展“精康融合”提升行动。统筹利用区、街、社区三级养老、残疾人服务设施，不断健全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网络，实现具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街道覆盖率100%。巩固深化“精康融合”行动成果，完善精神障碍治疗与康复双向转介机制，提升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能力。

增强康复辅助器具扶老助残服务能力。拓展“康复辅具+”应用场景，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丰富辅助器具服务站点，推动街道康复辅

助器具服务站点覆盖率100%，全面推广适用性强、普及度高、覆盖面广的智能康复辅具。

（二）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

健全分类保障制度。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服务、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人身安全保护、法定监护责任等体系，健全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和关爱保护机制，构建多元保障格局。推动成年孤儿、孤独症儿童等群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加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队伍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优化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探索引入市级优质机构资源、建立协同机制，实现困境儿童机构代养和临时庇护服务升级。强化困境儿童心理健康风险识别评估，开展“西梦童行”服务行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一街一品”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提高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精细化水平。

专栏4 “西梦童行”服务行动
1.联合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网信办、区关工委、区妇儿工委办、区残联、区教委及各街道，共同开展暑期“西梦童行”活动，防范交通、溺水、居家、网络等安全风险，精准补齐困境儿童及流动儿童监护短板，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线。 2.聚焦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流动儿童等重点群体，引

导多元社会服务力量参与巡视探访服务，实现底数清晰、动态更新的服务管理目标。

3.联动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各类志愿者开展结对帮扶，汇聚社会爱心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润童心、六一庆祝活动暖童心、集中走访慰问纾困温童心、心理健康关爱护成长等系列关爱服务行动，补齐基层专业服务短板，构建多元共治关爱格局。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监管机制。落实困境儿童动态监测机制，依托信息系统强化统计分析，做好巡视探访、生活费动态管理等工作。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实现闭环管理。依法规范收养登记管理，保障被收养儿童合法权益。

五、加强社会事务工作改革创新

（一）优化婚姻登记服务管理

着力提升服务管理效能。严格落实《北京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优化登记流程，加强婚姻登记服务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婚姻档案电子化管理，为落实小客车摇号婚姻关系审核等业务线上预约预审奠定基础。升级改造婚姻登记场所硬件设施，着力打造个性化、人性化服务环境。持续落实5A级服务标准，提供流动颁证服务。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辅导专业力量，做好婚

前辅导、婚姻关系调适、离婚辅导等服务。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婚姻介绍服务机构监管。

助力“甜蜜西城”发展。持续深化婚俗改革，擦亮“甜蜜西城”品牌。以婚姻登记服务为纽带，联动文旅、商务等部门，依托西城历史文化资源打造特色婚姻登记场景，探索构建“文旅服务+婚姻登记”特色发展模式。倡导文明婚俗新风，推动良好家风家教传承，将西城婚登打造成为优化政务服务、弘扬文明婚俗、培育优良家风的服务品牌。

专栏5 “甜蜜西城”提升工程
1.联动文旅、商务等部门扩容“甜蜜西城·幸福联盟”，推动婚姻登记与文旅服务等深度融合。 2.优化婚姻登记服务供给，升级特色登记场景，拓展婚姻家庭辅导、婚俗文化宣传等服务，提升婚姻登记服务体验。 3.推行简约适度颁证礼，联动开展集体婚礼、婚俗宣讲等活动，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婚恋观，助力文明城区建设。

（二）全面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保障

落实殡葬领域惠民政策。全面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提升服务功能。基于骨灰海葬、自然葬、立体安葬等节地生态葬式，确保户籍居民公益性安葬服务需求得到有

效承接，实现公益性安葬服务覆盖率100%目标。依托市级“逝有所安”综合管理平台优化丧葬补贴核准流程。

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巩固深化殡葬领域乱象治理成果，加强殡葬行业从业人员管理，完善信息共享、线索转办、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加强殡葬文明新风营造。落实好“96101”殡葬服务专线响应机制，加大“八免一补”和生态安葬等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推动绿色祭扫与厚养薄葬理念融入群众生活，树立现代殡葬新风尚。

（三）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

依法依规推动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确保公开性、透明度和准确性。持续落实动态长效关怀机制，做好关爱服务、社会优待、疗养体检、评选表彰等工作。创新宣传途径和形式，弘扬社会正气，营造见义勇为良好风尚。

六、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一）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贯彻落实“三大条例”，优化社会组织服务专区，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环节专业辅导，促进登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以需求为导向，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配合相关部门引导符合首都功能定位、西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广大居民需求的高质

量社会组织在西城落地。

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履行登记管理机关监管职责，加强与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大违法行为联合查处力度，大力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常态化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综合用好年检年报、抽查审计、等级评估、信息公开、信用管理、执法检查等加强日常监管，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鼓励动员社会组织参加等级评估，加强评估等级动态管理，到2030年实现信用优良的区级社会组织占比超过50%。

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深度参与行业治理工作，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倡导社会组织以社会需求和群众需求为导向，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在养老服务、儿童关爱等领域拓展服务场景，开展公益性、创新性、示范性项目。积极推动社会组织更好地服务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发展壮大社区社会组织。

（二）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慈善参与体系建设。完善“区—街—社区”三级慈善工作体系，推动慈善资源向街道、社区拓展。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建立社区慈善基金。健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打通

“身边慈善”服务路径。深入开展慈善文化“五进”活动，组织开展慈善日、“西城慈善月”等宣传活动，讲好群众身边的慈善故事。

强化慈善领域监管。巩固深化公益慈善领域专项整治成效，加强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督促慈善组织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健全协同机制，推进慈善组织监管、执法有效衔接。依法规范捐赠工作。

专栏6　“一街一品”慈善服务品牌提升工程
1.加强对街道的指导与支持。推动其围绕辖区人口结构、资源特点与群众实际需求，建立常态化需求调研机制，有效链接社会资源，策划并实施具有本地特色的慈善项目，确保募集资金精准用于解决社区养老、助残、济困等民生关切问题。 2.打造慈善服务品牌矩阵。依托区级宣传平台与媒体矩阵，发布品牌动态、推广优秀项目，并鼓励各街道培育和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品牌，逐步构建以区级品牌为引领、街道品牌为支撑的“一街一品”慈善品牌矩阵，形成整体联动、各具特色的慈善服务品牌发展格局。

（三）积极稳妥做好行政区划工作

依法稳慎有序推进首都功能核心区行政区划工作。健全行政界线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界线巡查维护，确

保行政区域界线清晰稳定。加强行政区划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利用研究，留住西城乡愁记忆，彰显文化强区特色。

七、保障措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政事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完善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体制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体系。推进法治建设，积极推动民政领域依法行政实践，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规划任务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与时限，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和总结评估。优化民政资源配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与政策支持，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强化全流程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底线思维、有解思维，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抓好信访和接诉即办工作源头治理、主动治理，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附件一：

名词解释

1.银龄行动：以老年人为主体，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以开展智力援助和参与基层治理、社会服务等为内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2.十养行动：

（1）居养行动：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基础，增强服务多样性、特色性。

（2）享养行动：探索服务模式精细化、个性化发展，助力老年生活从“老有所养”到“老有所享”。

（3）颐养行动：加强“老老人”颐养关爱，建立“老老人”需求调查机制，实现精准保障。

（4）康养行动：拓展旅居康养服务资源，构建多元化、精细化的旅居康养供给体系，推动旅居康养服务扩容提质。

（5）智养行动：升级智慧养老中枢平台，推动打通养老服务数据壁垒，拓展智能服务新场景。

（6）医养行动：推动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促进健康老龄化。

（7）融养行动：促进养老与多元产业融合，推动养

老事业与产业协同互促，培育银发经济新生态。

（8）护养行动：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培育专业化照护服务队伍，全面提升长期照护服务质量。

（9）安养行动：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加强老年人权益维护保障，让老年人安养无忧。

（10）乐养行动：弘扬积极老龄观，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在“老有所为”中激发老龄社会活力。

3.八免一补：

八免：

（1）免费遗体接运：凡在本市死亡且遗体在本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逝者，殡仪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免费提供由遗体存放地至殡仪馆的遗体接运服务一次.

（2）免费遗体存放：免费提供三日（含）以内遗体存放冷藏服务。

（3）免费遗体火化：免费提供遗体火化服务。

（4）免费骨灰盒：免费提供骨灰盒一个。

（5）免费骨灰寄存：免费提供遗体火化所在殡仪馆骨灰寄存服务一年。

（6）免费提供骨灰海葬服务：对在定点服务机构选择骨灰海葬的户籍逝者，实行安葬服务免费，并由殡仪馆按照相关规定免费提供遗体整容服务、遗体告别服务、纸

棺、骨灰盒。

（7）免费提供骨灰自然葬服务：对在定点服务机构选择骨灰自然葬的户籍逝者，实行安葬服务免费，并由殡仪馆按照相关规定免费提供遗体整容服务、遗体告别服务、纸棺、骨灰盒。

（8）免费为困难群体提供骨灰格位安葬：对在定点服务机构选择骨灰格位安葬的本市重点优抚对象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象，按本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管理办法规定免费提供骨灰格位。

一补：指补贴户籍居民骨灰格位安葬费用，对在定点服务机构选择骨灰格位安葬的非困难群体户籍居民，按本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管理办法规定每个格位财政补贴1000元。

4.三大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

5.5A级服务标准：北京市5A级婚姻登记机关服务标准。